

# 2024年新郑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郑市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新郑市水利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2024年新郑市水利局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新郑市水利局概况

## 一、新郑市水利局主要职责

新郑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政府办印发的《新郑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郑州市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编制全市水利中长期规划，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量的核定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落实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申报中央、省、郑州市和新郑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查、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库生态流量水

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湖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对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九）负责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

目的实施。

(十) 贯彻落实国家、省、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与后续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拟订全市南水北调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水量调度计划。

(十一)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检查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十二)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处理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工作。

(十三) 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负责全市水利科技、教育及对外水利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及强降雨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

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利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协商一致。

3、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 **二、新郑市水利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郑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汇总。

新郑市水利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编制人事科、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规划计划科、水政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科、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河长制工作科、南水北调和移民管理科等科室的预算。

新郑市水利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新郑市南水北调移民局；
2. 新郑市南水北调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24年新郑市水利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9398.8 万元，支出总计 9398.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7871.5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水利项目资金投入减少；支出收入减少 7871.5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水利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93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9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93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5.5 万元，占 55.3%；项目支出 4203.3 万元，占 44.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4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95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814.3 万元，下降 60.35%，主要原因：水利项目资金投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951 万元，增加 192.7%，主要原因：水利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3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5.5 万元，占 55.3%；项目支出 4203.3 万元，占 44.7%。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19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01.4 万元，占 98.2%；公用经费支出 94.1 万元，占 1.8%。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4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和数量，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9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车辆管理，减少车辆出行次数。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1 万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951万元，占10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新郑市水利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10.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新郑市水利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68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郑市水利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新郑市水利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抗旱抢险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郑市水利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6项，主要是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4年新郑市水利局部门预算表